
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

豫民行批〔2011〕66号

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焦作市 山阳区和博爱县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焦作市人民政府：

焦政文〔2011〕82号请示悉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博爱县阳庙镇划归焦作市山阳区管辖。

此复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批复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编办，省财政厅，省国土资源厅，省公安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省科学技术厅，省统计局，省广播电影电视局。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1年8月18日印发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